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740號

原　　告　沈佳騏

訴訟代理人　李璇辰律師

被　　告　宏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佩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而依兩造所簽訂之「饗雲端廚房店加盟契約（雲端廚房）」第2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現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陳筠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施盈如